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四批2025年6月2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SN202506200060	2023年,宝鸡市岐山县京当镇双庵村陕西科尔钙业有限公司未办理相关手续,私自开工建设三条磨石粉生产线,2024年建成后生产至今,该公司生产时排放浓烟和大量颗粒物,磨机运行噪音大,影响周边居民。	宝鸡市岐山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p> <p>群众反映的陕西科尔钙业有限公司位于岐山县京当镇贺家村罗家组,注册时间为2014年2月28日,经营范围主要为氧化钙、纳米碳酸钙、轻质碳酸钙的生产与销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p> <p>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p> <p>经排查,该企业为提升磨粉工艺,先后于2018年、2023年拆除3台原有球磨机,报废1台原有球磨机。2024年至今陆续购置4台立式粉磨机,其中2台已安装使用。此次磨粉设备更换不涉及主体工程、未新增产能,且粉尘排放量减少。依据相关要求,该企业更换粉磨机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2025年4月25日10时,该企业1号窑引风机停运,窑顶应急排放口控制阀门失灵,窑顶封闭盖板破损,导致烟气从窑顶和应急排放口逸散排放。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于6月21日对该企业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均符合排放限值要求。同时对该企业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限值要求。6月22日对陕西科尔钙业有限公司所在地的20名村民进行走访,调查问卷结果显示,磨机运行噪音不大,对周边居民生活无影响。</p>	部分属实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做好设施运行维护工作,维护周边生态环境和居民生活环境。	1.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于6月2日对其进行立案,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2.将督促陕西科尔钙业有限公司加强设备维护与管理,定期对窑顶应急排放口控制阀门、窑顶封闭盖板等设施进行检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防止类似烟气逸散排放事件再次发生。3.持续加强对该企业的环境监管,保障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切实维护周边生态环境和居民生活环境。	已办结	无